

债券代码: 163388.SH
185797.SH
137724.SH
138998.SH

债券简称: 20 沪国 02
22 沪国 K2
22 沪国 03
23 沪国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 沪国 02”、“22 沪国 K2”、“22 沪国 03”、“23
沪国 01”受托管理人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 号 1 幢)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
座)

签署日期: 2025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海国资”)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上海国资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0 沪国 02”，债券代码 163388.SH）、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2 沪国 K2”，债券代码 185797.SH）、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2 沪国 03”，债券代码 137724.SH）、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沪国 01”，债券代码 138998.SH）原受托管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事项合并完成后，新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新的存续公司名称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国泰海通为发行人关联方，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准则》等相关法规制度，触发“第四章受托管理人变更”之“第三十条（四）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经上海国资、国泰海通友好协商，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20 沪国 02”、“22 沪国 K2”、“22 沪国 03”、“23 沪国 01”受托管理人现变更为中信证券。2025 年 5 月 12 日起，中信证券开始履职，后续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信证券现就发行人涉及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上海国资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20 沪国 02”、“22 沪国 K2”、“22 沪国 03”、“23 沪国 01”受托管理人发生变更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一）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20、2022 及 2023 年分别发行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0 沪国 02”）、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2 沪国 K2”）、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2 沪国 03”）、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 沪国 01”）。前述债券原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事项合并完成后，新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新的存续公司名称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受托管理期间，国泰海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

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等，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即2025年3月14日）起，合并后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新的存续公司名称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为发行人关联方，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准则》等相关法规制度，触发“第四章受托管理人变更”之“第三十条（四）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因此拟将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由国泰海通变更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作为“20 沪国 02”、“22 沪国 K2”、“22 沪国 03”、“23 沪国 01”原受托管理人，于2025年4月15日发布了就表决《关于变更“20 沪国 02”受托管理人的议案》、《关于变更“22 沪国 K2”受托管理人的议案》、《关于变更“22 沪国 03”受托

管理人的议案》、《关于变更“23 沪国 01”受托管理人的议案》的 2025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2025 年 5 月 9 日，国泰海通披露了相关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公告，“20 沪国 02”、“22 沪国 K2”、“22 沪国 03”、“23 沪国 01” 2025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均表决通过了相关变更受托管理人的议案。“20 沪国 02”、“22 沪国 K2”、“22 沪国 03”、“23 沪国 01” 2025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均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新聘任受托管理人资信和诚信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2003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2011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是中国第一家 A+H 股上市的证券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以助力资本市场功能提升、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使命，致力于成为全球客户最为信赖的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中国投资银行。

中信证券业务范围涵盖证券、基金、期货、外汇和大宗商品等多个领域，通过全牌照综合金融服务，全方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为国内外企业客户、机构客户、高净值客户、零售客户提供各类金融服务解决方案。

中信证券是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非相关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相关要求，具备担任上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中信证券不存在影响其担任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资质的不良资信和诚信记录。

（四）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2025 年 5 月 12 日，国泰海通与中信证券完成资料交接并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五）原受托管理人停止履职时间，新任受托管理人开始履职时间

2025 年 5 月 12 日，原受托管理人停止履职，新任受托管理人开始履职。

（六）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025 年 5 月 12 日，中信证券与发行人完成签订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开始生效，对于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及解释”、“受托管理事项”、“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附则”等必备条款，《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均作了记载和约定。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20 沪国 02”、“22 沪国 K2”、“22 沪国 03”、“23 沪国 01”受托管理人变更的情况对上述公司债券的偿付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20 沪国 02”、“22 沪国 K2”、“22 沪国 03”、“23 沪国 01”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中信证券及时与发行人签署协议、与原受托管理人完成交接，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以上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沪国 02”、
“22 沪国 K2”、“22 沪国 03”、“23 沪国 01”受托管理人发
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